

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催字第8號

聲 請 人 莉豐建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莉

關 係 人 簡戴貴美

上列聲請人因遺失證券事件，聲請公示催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准對於持有附表所載支票之人為公示催告。

二、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，依規定向本院聲請將本公示催告公告於法院網站（聲請時應註明本件案號及股別）。

三、聲請人未依前項規定聲請公告者，視為撤回公示催告之聲請。

四、持有附表所載支票之人，應於本公示催告開始公告於法院網站之日起3個月內，向本院申報其權利並提出該證券。

五、如不為申報及提出證券，本院將依聲請宣告該證券為無效。

六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29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莊嘉聆

附表：			111年度司催字第8號		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 (民國)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票據號碼
1	莉豐建設有限公司	台灣企銀金門分行	111年3月30日	100萬元	AJ0000000
2			111年4月14日	100萬元	AJ0000000
3			111年4月30日	100萬元	AJ0000000
4			111年5月15日	100萬元	AJ0000000
5			111年5月15日	100萬元	AJ0000000

附記：

一、聲請人收到裁定後，請即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法聲

01 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。

02 二、聲請人得於「民事聲請公示催告公告於法院網站狀」到達
03 法院7日後，自行至本院網站公示催告公告專區查詢列印
04 公告全文。

05 三、請聲請人於本裁定公告於法院網站滿3個月之翌日起算3個
06 月內，自行檢附本裁定正本或影本及法院網路公告全文，
07 具狀向法院聲請除權判決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
08 。